

关于东莞群研达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2017 年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现将“东莞群研达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东莞群研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莲中街 3 号 101 室（北纬 $22^{\circ}47'11.42''$ ，东经 $114^{\circ}8'10.79''$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10540m^2$ ，建筑面积为 $7200m^2$ ；项目主要从事 SA 转子、微型马达及齿轮箱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 SA 转子 100 万件、微型马达 500 万件及齿轮箱 30 万件。设有冲压、外发喷粉/脱脂、压合、绕线、车削、焊锡等工序。

本项目已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群研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主要设备为：冲压工序、外发喷粉/脱脂、压合、绕线、车削、焊锡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东莞群研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国明

联系电话：0769-87320283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莲中街 3 号 101 室

三、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组装工序产生的锡及含锡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参照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建设项目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设单位：东莞群研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